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靖政审批招发〔2023〕50号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靖边县城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靖边县亿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靖边县城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实施方案的函》（靖亿夏建设函〔2023〕3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靖政审批投发〔2023〕130号批准，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招标实施方案，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拦标价

项目名称：靖边县城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靖边县；

项目工期: 120 日历天;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3.63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1873507.91 元,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 靖边县亿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冉;

项目负责人: 米泊霖。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 新永路、双永路道路两侧各加宽 0.8m, 宽 C30 混凝土路面共计 3866 平方米; 清表土方量约为 2500 立方米。双永路新做 C30 混凝土路面 1865 平方米; 双永路道路交通标线设计 1508m, 新永路道路交通标线设计 942m 等建设内容。经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873507.91 元。

四、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五、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

六、招标公告发布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靖边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 公告期不少于 5 日。

七、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招标文

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八、资质及资审

资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资审：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可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确保国有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0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奇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十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十二、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靖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依法监督。

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复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0月18日



抄送：县发改科技、自然资源、环保、应急、公安、审计、财政、统计局。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